常州大学健康管理制度

一、为深入实施健康中国建设和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，全面预防和控制学生传染病、常见病和多发病的发生，切实保障广大学生身体健康，完善学生健康档案，依据上级相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二、学生健康管理由主管校长总负责，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服务细则，指导、协调各相关部门的工作。定期召开工作会议，部署和检查学生健康管理工作。

三、学生健康管理工作的实施与具体操作，由校医疗保健中心承担。医疗保健中心负责学生健康体检，根据体检结果进行健康评估，分别给予健康指导、健康咨询；对患有慢性病者，予以疾病监测，动态随访。

四、学生健康管理包括健康体检、体质监测、健康评估、健康档案、健康指导等疾病预防与健康教育、健康促进工作。

五、学生各类体质监测与健康体检后，应建立健康档案。学生健康档案的基本内容为健康体检结果，以及学生在校期间重大疾病、因病休学、复学等个人健康相关内容。

六、入学体检时间本科生为入学后一个月内；研究生由研究生院安排的面试期间进行。其他健康体检时间由校医疗保健中心安排。

七、本科生入学与研究生面试体检中，所涉及的不符合录取标准的疾病情况，及入学三个月内有效复查期内，发现患有的严重疾病，校医疗保健中心应当及时复核，并如实向学校招生办公室反馈复核结果。

八、经常性地广泛开展形式灵活的健康教育，加强常见病、传染病的预防与了解。

九、本科生、研究生毕业前，按人事档案管理要求，学生健康档案交各院系，归入学生个人档案。

常州大学

2020年1月30日